

2024 年鸠江区厨余垃圾收运市场化项目

承
包
合
同

鸠江区环卫所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合同

甲方：芜湖市鸠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万豪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

WH15CG2023FW2290】中标通知书，甲方将鸠江区范围内（含江北）的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业务交由乙方承包，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期间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期限

项目承包期限为三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承包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本合同承包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即第一年承包期）。

二、承包费

1、本项目年总承包费用 2702682 元（大写：贰佰柒拾万零两仟陆佰捌拾贰元），月承包费用 225223.5 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贰佰贰拾贰叁元伍角）

2、本合同每月承包费用按实际配备人数、考核扣款、实际五险缴费数等据实结算拨付。根据招投标文件，承包费中含管理费、意外伤害险、加班费、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交强险和商业险）、车辆 GPS 定位系统租赁费、

办公、工具材料、劳保用品、工作服、年终奖、慰问费、降温费、利润以及税金、人员工资（包括社保）、宣传材料、过路过桥费等所有费用。

3、乙方每月5日前递交上月收运工作资料，甲方就资料及乙方实际工作情况核算承包费用。

三、承包内容

1、乙方负责对鸠江区境内现有及以后新增的食堂、餐饮、排档、居民小区、农贸市场、菜场、商超等产生的厨余垃圾和餐厨垃圾进行收运，运至甲方指定的餐厨垃圾与厨余垃圾处理厂，并留存纸质档和电子档材料。

2、乙方负责当日收运作业结束后，复位收集容器并对收运车辆和收集容器进行清洗、维护，打扫，收运作业区周边环境卫生保持干净。

3、乙方负责与鸠江区境内现有及以后新增的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收运对接工作。

4、乙方负责日常厨余垃圾、餐厨垃圾收运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与上报，纸质档与电子档均须留存，包括但不限于收运台账、安全生产、人员培训、车辆维修等。

5、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服务质量及考核标准

1、甲方按照《鸠江区厨余垃圾清运市场化考核标准及扣罚细则》（暂行）及本合同约定事项对乙方进行考核，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效果、市场收运实际情况调整细则内容。

2、月考核扣款超过月承包费 20%的，甲方可判定乙方为考核不合格一次。

五、人员工资福利、劳保用品和车辆等要求

1、人员数量及工资。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本项目应至少配备人员 23 名，其中驾驶员 7 名、辅助工 14 名，项目负责人 1 名，文员 1 名，工资不得低于芜湖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需要满足《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通知》（城管〔2018〕276 号）文件要求，“按规定落实环卫工人待遇情况。环卫工人的基本工资不低于我市、县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建立正常增长机制，并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如遇芜湖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经双方协商，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

2、加班费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进行合理发放。

3、乙方需依法为本项目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按时发放薪资待遇并及时、足额发放服务人员相关福利待遇。乙方费用结算时需提供人社票据进行实报实销对未提供五险缴费单据的人员，乙方将按照合同约定对上述人员的费用予以扣除。若乙方所提供单据与事实严重不符的，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城管、环卫部门等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工资标准进行核实扣除。

4、意外保险。乙方承包期间必须为不能购买社保五险的聘用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过年过节补助。参照芜湖市、城管部门、环卫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6、根据安徽省人社厅的第“皖人社秘(2018)272号”《关于调整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实施，以货币形式发放。

7、车辆运行费用、车辆停放场地。车辆每年油耗、日常维护、维修、年审等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视工作需求自备车辆停放场所。

8、工作场地。乙方视工作需求自备办公场所。

9、车辆保险。每辆车购买不低于100万元/年的商业保险，保险由甲方购买，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0、车辆GPS定位系统租赁费。本项目车辆已配备GPS定位系统，其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保洁劳动工具、劳保用品以及餐厨产生单位厨房工作台配套餐厨容器购置费用。保洁工具、劳保用品、餐厨产生单位厨房工作台配套餐厨容器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其他费用。如遇上级领导、部门检查，或迎接文明创建各类活动，乙方需自行购置甲方指定格式或内容的相关宣传海报及宣传材料。

六、乙方收运工作具体要求

1、乙方须保证厨余垃圾、餐厨垃圾日产日清。具体工作时间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并报甲方同意备案。

2、本项目所有垃圾清运车辆定期年检并及时维修保养，确保车况良好，外观整洁，无装置或功能损坏，无明显异味。

3、乙方负责将厨余、餐厨垃圾收运至指定垃圾厂内处置。严禁乙方将厨余、餐厨垃圾转运予其他单位或个人，严禁乙方为非本区单位和个人收运餐厨垃圾。

4、乙方在厨余、餐厨垃圾收运中，应遵守城管、环卫等部门相关规定，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5、乙方对厨余、餐厨垃圾每天的收运量进行过磅登记并做好当日收运台账的整理，不得弄虚作假。每月定期更新甲方要求填写的收运资料并留存纸质档及电子档。

6、乙方正常收集和运输的情况下，如遇特殊情况（餐厨垃圾产生量临时性增加或未完成日产日清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调配，增加收集运输频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收集和运输任务。

7、乙方每月接受甲方检查、监督和指导。

8、7部收运车辆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负责维护、维修、保养，发现损坏及时上报，并做好维修登记。

9、项目交接时（乙方进场、乙方退场）要对甲方提供的车辆进行车况确认，确认无误后进行交接。甲乙双方均需保证车辆在交接时能正常运转，无法运转的，由交接方组织维修至车辆正常使用。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随时对乙方的收集和运输情况进行抽查，并按照《鸠江区厨余垃圾清运

市场化考核标准及扣罚细则》（暂行）之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奖惩。乙方应积极配合各项工作检查，并落实整改。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进行岗位培训、安全培训、工作部署和工作讲评，并监督乙方工资和福利劳保用品发放。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区域内的作业人员、作业方式调整。

（4）除特殊情况外，甲方应确保承包经费及时支付。

（5）甲方向乙方提供厨余、餐厨垃圾运输车。

（6）收运过程中如发生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配合收运工作等特殊情况，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必须全力配合。

（7）甲方有权对考核标准及扣罚细则进行修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厨余垃圾、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增加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经费或索赔的要求。承包期间，如遇政府、城管局等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2）在承包期内，如遇人员工资等政府政策性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按要求调整到位，不因管理、人员、工资等政策性文件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甲方不再另外增加乙方费用。

（3）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相关业务会议，接受甲方监督、考核、奖惩，积极做好环卫软件资料。

（4）乙方配备的人员与乙方是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与

甲方无任何法律关系。乙方在承包期间内因劳资等引起的矛盾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负责承包期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等各项规章制度。若乙方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并对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为准确。

(6) 乙方应加强对所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及时进行车辆年审并定期对甲方提供的车辆、设备及工具进行维护。在承包期内，乙方在使用过程中造成车辆、设备及工具损坏的，所产生的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在承包期内，发生一切事故（含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均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设立专门应急队伍，保证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突发事件或因不可预见问题导致的群众投诉、无主餐厨垃圾清运等。

(9) 在服务期间内，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

八、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转包和分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

承担任何责任。

2、合同期内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因未完成清运任务、不签订用工合同、各类慰问补贴发放不到位、上报人员信息不符、不履行承诺违反合同条款等问题，受到市或区两级环卫管理部门责令整改一年内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承包期内，乙方严重违反合同、《鸠江区厨余垃圾清运市场化考核标准及扣罚细则》（暂行）、国家或芜湖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配合有关部门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及追缴甲方所有损失。

6、乙方第一年承包期间须保证每季度厨余垃圾收运量呈递增趋势，第三、第四季度每天送往芜湖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的厨余垃圾量不低于 20 吨，厨余垃圾来源及质量需符合芜湖市相关文件要求及标准，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在承包期内要求提前终止承包合同的，在向甲方书面申请且甲方报请上级部门批准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乙方要做到与下一轮中标供应商无缝对接，保证项目

正常运转。

8、乙方退场前，要做到与下一轮中标供应商无缝对接，保证项目正常运转。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未尽事宜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区城管局壹份。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甲方（盖章）

签字：



乙方（盖章）：

签字：



见证方：

日期：2023.12.20

日期：2023.12.20

日期：

（以下无正文）

《鸠江区环卫所厨余垃圾清运市场化考核标准及扣罚细则（暂行）》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1	作业质量	1、乙方应保证鸠江区已纳入收运体系单位及小区的厨余垃圾日产日清。	未日产日清的扣 500 元，经厨余垃圾、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或个人电话投诉反映属实的扣 800 元，经 12345 热线或上级部门转交反映属实的扣 1000 元。经甲方抄告后仍未在当日组织收运的，扣 1000 元。
		2、乙方将厨余垃圾、餐厨垃圾清运至芜湖市指定有资质的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处理厂，严禁乙方转运、代运、随意倾倒。	未清运至指定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处理厂的扣 3000 元，转运、代运的扣 1000 元，随意倾倒扣 2000 元。
		3、乙方及时清掏隔油池的油脂，清洗未及时收运导致满溢的桶身及地面。	经甲方抄告未清掏、清洗的，乙方应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由甲方组织整改，产生的费用向乙方追缴，并扣除 2000 元。 未整改清洗的扣 200 元。
		4、乙方正常拒收厨余垃圾时向甲方报备、说明。	未报备的扣 500 元，报备后未留下图片等证明材料的扣 300 元。
2	作业规范	1、每日作业结束后向甲方报备收运过程，如收运路线、清洗痕迹、收运量等。	未每日报备的扣 500 元。
		2、甲方交予乙方使用的车辆、容器，乙方不可挪作他用。	挪作他用的扣 1000 元，情节严重的扣 3000 元至 10000 元。
		3、乙方按照定车定人定路线的方式收运，收运新单位或存在收运点位长时间未产生垃圾的须及时报备。	更换人员、车辆组合未报备的扣 500 元，未及时报备的扣 500 元。
		4、垃圾质量不达标。	质量不达标的，扣除该车次重量。掺水收运扣 3000 元至 10000 元，垃圾质量不达标的扣 500 元，经市民举报或上级部门督办属实的扣 10000 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应统一四季作业服装，专设劳动工具，人员齐全。并要求服务人员工作时穿戴作业服装	未统一服装的每人扣 500 元，无劳保用品的每人扣 500 元，未穿戴工作服的，每次扣 300 元。
		6、乙方作业流程需符合市容市貌要求	未归位厨余垃圾桶导致影响市容的，每次扣 500 元；作业过程中污染周边导致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 500 元；造成投诉的，扣 1000 元
		7、禁止无证驾驶	无证驾驶属实的扣 3000 元
		1、乙方应每月对车辆、容器定时检查，如有剐蹭、损毁等乙方需及时修复。	未定时检查的扣 200 元，剐蹭、损毁未报备的扣 500 元，未及时修复的扣 1000 元。
		2、收运车辆定位系统及车载记录仪需每日在线。	掉线未报备的扣 500 元，限期内未恢复上线的扣 1000 元。
		3、乙方应在每日作业结束后，对车辆、收集容器清洗、归位，严禁车辆未经甲方同意出区作业或行驶。	未清洗、归位车辆、容器扣 500 元，未经甲方同意超出收运区域范围收运或行驶的扣 1000 元
		4、乙方应每月定时开展安全驾驶培训，安全生 产会议或其他提高安全意识的活动并留下纸质档。	未开展的扣 1000 元，未留下纸质档的扣 1000 元
3	车辆管理	5、车辆维护与保养	达到规定公里数不及时保养造成机械损坏的扣 500 元、发生交通事故的扣 1000 元并叠加扣款。
		6、违反交通法律需第一时间报备，交通处理符合流程。	产生交通事故未报备的扣 500 元，负主要责任的按 1000 元至 5000 元扣款，负同等责任的按 500 至 2000 元扣款，负次要责任的按 500 元至 1000 元扣款。产生重大交通事故的扣 10000 元-30000 元，未按流程解决、消除违法结果的扣 2000 元。
		7、乙方收运途中车辆需保持干净、整洁	收、运过程中有泼洒、滴漏的扣 500 元，未限期清洗污染路面的扣 500 元
		8、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	新进人员未经岗位培训、考核直接上车作业的扣 500 元

		9、按时年审、交保险。	未按时年审、交保险的扣 1000 元，未及时整改的每辆车扣 3000 元。
		10、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加油、用油规则及制度	未履行规则、制度造成油料损耗的，除费用由乙方承担外骗取、偷取油料的扣 2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5000 元，并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软件资料	1、按时报送甲方要求的收运资料	未按时报送的扣 1000 元，未及时整改的扣 2000 元。
		2、报送资料需及时、真实、有效。	造成返工的每次扣 500 元。
		3、抄告与回复	未能按时按要求整改回复的每张单子扣 500 元。
5	人员管理	1、乙方应合理安排人员作业。	脱岗的，每人每次扣 500 元；酒后上岗的每人每次扣 3000 元。
		2、严禁向其他单位及个人收取厨余清运费，从事其它收运行为。	经查实的扣 3000 元，情节严重的扣 5000 元。
		3、工作纪律符合规范，严禁与采购人员推诿扯皮，谩骂推搡。	与甲方发生推诿扯皮，谩骂推搡的扣 1000 元。
		4、乙方应及时发放工资、社保等费用，作业人员必须购买意外险。	未及时发放工资造成员工投诉的扣 5000 元。未按要求购买社保的在承包费中扣除其社保费用，扣除标准按芜湖市标准或找投标文件约定计算。未购买意外险的限期整改。未及时整改的每人扣 2000 元。
6	其他事项	1、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未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的扣 1000 元
		2、制定应急预案，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应急收运作业	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扣 1000 元，未完成应急收运的扣 1000 元
		3、乙方服务质量良好	受到区级及以上部门、12345 热线等部门明确督办的扣 3000 元，转发案卷的扣 2000 元。受到区级及以上部门、街道、市民来电投诉等核查属实的扣 1000 元。以上情节严重的扣 5000 元-10000 元。